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午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交易方案、评估作价等媒体及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进行公开说明，公司将结合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情况，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问询函回复。由于目前《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完成，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